總統府公報

第731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	總統令
_	、公布法律
	(一)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二)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5
	(三)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118
二	、任免官員14
三	、明令褒揚154
貳、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_	、總統活動紀要155
=	、副總統活動紀要15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1 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例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 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 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 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 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 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 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 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 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 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 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 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 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 (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 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 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 (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 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 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 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 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 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 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 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 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 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 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 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 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 釐訂並公告之。

>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 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 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 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 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 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 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 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 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十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 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 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 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 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 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 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 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 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 核准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 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 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 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 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 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 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

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 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 計年資。

-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 無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 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 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 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 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 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 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 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 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無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 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 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 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 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 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 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 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 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 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 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 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 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 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 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 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 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 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 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 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 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 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 (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 五十五歲。
-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 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 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 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 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 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 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 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 稱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 六日。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 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 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 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 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 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 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 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 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 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 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 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 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 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 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 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 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 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 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 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 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 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 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 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 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 及給與。

>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 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 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 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 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 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 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 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 (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 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 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 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 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 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 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 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 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 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 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 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 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 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 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 算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 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 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 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 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 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 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 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 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
-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 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 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

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 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 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 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 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 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 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 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 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 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 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 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 領退休金:

-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 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 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 休金: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 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 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 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 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 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 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 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 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 者,應年滿五十歲。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 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 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 數均不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 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 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 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 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 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 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 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 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 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 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 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 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 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 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 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 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 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 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 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 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 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 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 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 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 之六。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 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 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 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 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 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 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 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 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 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 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 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 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 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 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 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 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 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 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 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 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 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 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 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 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 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 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 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 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 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 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 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 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 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 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 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 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 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 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 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 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 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 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 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 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 發給。
-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 (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 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 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 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 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 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 續十年以上為限: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 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 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 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 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 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 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 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 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 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 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 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 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 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 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 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 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 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 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 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 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 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 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 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 年金。
-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 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 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 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 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 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 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 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 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 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 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 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 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 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 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 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 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 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 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 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 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 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 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 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 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 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 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 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 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 無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 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 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 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 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 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 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 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 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 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 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 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 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 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 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 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

-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 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 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 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 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 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 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 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 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

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 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 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 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至成年為止。
-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 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 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 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 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 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 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 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 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 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 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 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 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 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 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 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 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 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 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 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 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 項規定。

>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 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屬。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 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 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 休者。
-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 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 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 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 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 (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 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 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 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 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 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 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 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 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 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 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 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 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 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 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 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 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 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 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 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 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 法院同意。

-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 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 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 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 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 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 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 卹金。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 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 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退撫給與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 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之限制。

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 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 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 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 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 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 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 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 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 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 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 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 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 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 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 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 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 行前之案件,亦同。

-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

户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 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 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 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 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 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 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 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 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 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 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 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 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 者,不再發還。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 時恢復。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 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 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 (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 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 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 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 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

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 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 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 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 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 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 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 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 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 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 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 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 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 (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 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 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 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 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 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 起執行。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 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 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 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 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 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 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 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 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 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 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 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 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 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 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 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 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 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 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 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 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
-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 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 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 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 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 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 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 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 八十條規定。

>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 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 條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 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 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 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 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 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九 十 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 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 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 載資料認定。

- 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 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 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第九十二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 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 檢討。
-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 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 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 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 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 1: ==
+ N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セナ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ハ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ハ十ハ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達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 八年一月一日 以後	62.5%	62.0%	61.5%	61.0%	60.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中華氏圏ー百十 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中華氏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21.0%	49.5%	48.0%	46.5%	45.0%	43.5%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67.0%	66.5%	%0.99	65.5%	65.0%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百十四十二十四年十二十四年十二十四年十二十四年十二十二月二十二月二十二月二十二月	68.5%	%0.89	67.5%	%0.79	%5'99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1一百十三年十二 1月二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70.0%	69.5%	%0.69	68.5%	%0.8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至 ニキー月一日至 三年一月一日至 四年一月一日至 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十二 一百十二年十二 一百十三年十二 一百十四年十二 一百十五年十二 一百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71.5%	71.0%	70.5%	70.0%	69.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日至一 百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等 第 二 等 第 二	775%	77%	76.5%	76%	75.5%	75.0%	73.5%	72.0%	70.5%	%0'69	67.5%	96.0%	64.5%	63.0%	%519	%0.09	58.5%	57.0%	55.5%
中華氏画 中華氏画 七年七月 一百参い 日端午資 月三十	十四	三十九	計	三十七	計	三十五	三十四	11	11	+======================================	111	二十九	ニナハ	7+	华	二十五	日十二	11	11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45.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2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1 1	古	九	4	+	华	十五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附表四

十一個月	9 1/12	8 1/12	7 1/12	6 1/12	5 1/12	4 1/12	3 1/12	2 1/12	1 1/12	1/12
十個月	9 2/12	8 2/12	7 2/12	6 2/12	5 2/12	4 2/12	3 2/12	2 2/12	1 2/12	2/12
九個月	9 3/12	8 3/12	7 3/12	6 3/12	5 3/12	4 3/12	3 3/12	2 3/12	1 3/12	3/12
八個月	9 4/12	8 4/12	7 4/12	6 4/12	5 4/12	4 4/12	3 4/12	2 4/12	1 4/12	4/12
七個月	9 5/12	8 5/12	7 5/12	6 5/12	5 5/12	4 5/12	3 5/12	2 5/12	1 5/12	5/12
六個月	9 6/12	8 6/12	7 6/12	6 6/12	5 6/12	4 6/12	3 6/12	2 6/12	1 6/12	6/12
五個月	9 7/12	8 7/12	7 7/12	6 7/12	5 7/12	4 7/12	3 7/12	2 7/12	1 7/12	7/12
四個月	9 8/12	8 8/12	7 8/12	6 8/12	5 8/12	4 8/12	3 8/12	2 8/12	1 8/12	8/12
三個月	9 9/12	8 9/12	7 9/12	6 9/12	5 9/12	4 9/12	3 9/12	2 9/12	1 9/12	9/12
一個月	9 10/12	8 10/12	7 10/12	6 10/12	5 10/12	4 10/12	3 10/12	2 10/12	1 10/12	10/12
一個月	9 11/12	8 11/12	7 11/12	6 11/12	5 11/12	4 11/12	3 11/12	2 11/12	1 11/12	11/12
参個月		6	8	7	9	5	4	3	2	1
基款 两零月款任職车款	未満一年	#1	*1	单词	四年	五年	**	七年	ン年	九年

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満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 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01 號

茲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第一節 通 例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 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 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 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 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 金額。
-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 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 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 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 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 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

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 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 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 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 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 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 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 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 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 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 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 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 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 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 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 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 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 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 訂並公告之。

>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 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 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 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 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十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 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 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 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 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 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十一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 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 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 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 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 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 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

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 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 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 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 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 要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 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 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 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 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 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 明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 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 (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 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 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 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 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 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 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 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 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 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 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 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 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 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 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 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 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 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 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

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 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 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 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 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 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 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 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 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 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 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 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 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 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 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 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 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 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 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 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 撫給與。

>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 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 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 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 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 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 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 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 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 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 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 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 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 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 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 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 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 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 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 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 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 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為準。

>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 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 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 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 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 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 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 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 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 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 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 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 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 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 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 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 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 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 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 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 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 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 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 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 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 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 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 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 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 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 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 (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 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 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 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 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 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 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 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 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 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 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 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

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 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 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 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 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 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 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 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 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 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 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 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 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 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 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 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 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 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 五為限。

-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 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 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 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 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 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 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 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 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 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 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 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 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 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 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 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 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 領退休金:

-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 金種類,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 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 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 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 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 休金:
 -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 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 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 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 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 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 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 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 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 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 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 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 者,應年滿五十歲。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 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 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 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 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 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 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 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 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 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 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 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 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 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 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 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 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 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 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 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 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 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 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 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 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 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 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 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 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 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 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 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 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 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 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 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 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 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 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 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

>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 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 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 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 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 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 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 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 兼領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 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 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 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 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 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 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 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 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 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 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 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 (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 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 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 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 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 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 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 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 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 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 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 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 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 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 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 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 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 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 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 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 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 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 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 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 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 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 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 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 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 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 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 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 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 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 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 撫卹。

>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 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 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 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 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 原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 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 撫卹。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 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 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 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 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 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 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 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 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 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 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 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 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 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 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 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 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 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 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 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 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 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 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 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 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 超過四十年。

>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 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 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 撫卹金。
-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 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 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 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 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 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 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 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 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 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 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 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 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 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 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 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 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五十九條 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 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 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 成年為止。
- 第六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 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 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 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 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 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 亦同。

>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 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 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 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 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 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 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 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 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 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 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 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 項規定。

>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 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 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 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 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 休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 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 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 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 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 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 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 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 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 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 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 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 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 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 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 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 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 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 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 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 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 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 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 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 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 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 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 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 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 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 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 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 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 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 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 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 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 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 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 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 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 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 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 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 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 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 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 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 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 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 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 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 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 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 定補發。
-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 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 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 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 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 補發。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 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 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 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 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 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 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 無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 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 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 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 不再發還。

-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 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 時恢復。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 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 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 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 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 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 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 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 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 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 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 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 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 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 利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 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 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 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 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 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 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 (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 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 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 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 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 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 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 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 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 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 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 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 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 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 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 起執行。
-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 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 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 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 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 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 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 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 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 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 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 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 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 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 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 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 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 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 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 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 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 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 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 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 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 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 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 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 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 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 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 退休金。

>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 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 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 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 條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八十九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 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 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 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 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 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 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 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 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 資料認定。

- 第九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 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 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 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 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 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 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 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 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 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 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 算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 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 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 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 師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 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 金為限。

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 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 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 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 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 檢討。
-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 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 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 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 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	施	年	度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セナセ	
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至一7	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	十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	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ハ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十	_

註記:

-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附表三

H - I .	Г																									
P華氏圏へ イギー月 に後	62.5%	62.0%	61.5%	%0.19	60.5%	%0.09	58.5%	27.0%	55.5%	54.0%	52.5%	2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2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2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百至一百十五年十二一百十五年十二	67.0%	66.5%	%0.99	65.5%	65.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中等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8.5%	%0.89	67.5%	67.0%	66.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8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十二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月	70.0%	69.5%	%0.69	68.5%	%0.8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7.0%	55.5%	2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71.5%	71.0%	70.5%	70.0%	69.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年十十十十十二月1日日至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0.69	67.5%	66.0%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日至一 百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至 一百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77.5%	77.0%	76.5%	76.0%	75.5%	75.0%	73.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5.19	%0.09	58.5%	27.0%	55.5%	54.0%	52.5%	21.0%	49.5%	48.0%	46.5%	45.0%
比率 實施期間 任職年資	十四	三十九	4	1+1	华山	三十五	四十三	비	1111	+=	+	=+x	147	=++=	*1	二十五	二十四	다	+-	+=	†	+74	ネ	+	4	十五

註記:退休裁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末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如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一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附表四

										_
十一個月	9 1/12	8 1/12	7 1/12	6 1/12	5 1/12	4 1/12	3 1/12	2 1/12	1 1/12	1/12
十個月	9 2/12	8 2/12	7 2/12	6 2/12	5 2/12	4 2/12	3 2/12	2 2/12	1 2/12	2/12
九個月	9 3/12	8 3/12	7 3/12	6 3/12	5 3/12	4 3/12	3 3/12	2 3/12	1 3/12	3/12
八個月	9 4/12	8 4/12	7 4/12	6 4/12	5 4/12	4 4/12	3 4/12	2 4/12	1 4/12	4/12
七個月	9 5/12	8 5/12	7 5/12	6 5/12	5 5/12	4 5/12	3 5/12	2 5/12	1 5/12	5/12
六個月	6/12	8 6/12	7 6/12	6 6/12	5 6/12	4 6/12	3 6/12	2 6/12	1 6/12	6/12
五個月	9 7/12	8 7/12	7 7/12	6 7/12	5 7/12	4 7/12	3 7/12	2 7/12	1 7/12	7/12
四個月	6 8/12	8 8/12	7 8/12	6 8/12	5 8/12	4 8/12	3 8/12	8/12	1 8/12	8/12
三個月	9 9/12	8 9/12	7 9/12	6 9/12 (5 9/12	4 9/12	3 9/12	2 9/12 2	1 9/12	9/12
二個月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一個月	11/12 9	11/12 8	11/12 7	11/12 6	11/12 5	11/12 4	11/12 3	11/12 2	11/12 1	11/12
零個月	6	8 6	8 7	9 2	9	5 4	4 3	3 2	2 1	1
基数 研察月數任職年數	未滿一年	一年	手二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 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11 號

兹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 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 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 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

(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 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 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之人員。
 -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 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 第 三 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 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 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 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無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 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 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 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 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 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 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 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 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 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 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 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 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 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 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 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第 六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 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 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 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七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 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 消滅。

>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十年內請領。

>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 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 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 第 八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 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 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 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 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 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 (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第 九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 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 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 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 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 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 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 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以其轉 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 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 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 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 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 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 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 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 付並發放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 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 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 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 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 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 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 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 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 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

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 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 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 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 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 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 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 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 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 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 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 出具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 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第十三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 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 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 期滿。
 -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
 -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 發生效力。
 -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 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 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 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 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 (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 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 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 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 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 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 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 殊者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 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 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 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第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 金本息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 刑確定。
 -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五、褫奪公權終身。
 -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 七、依法撤銷任命。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 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 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 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 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 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 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 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 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 比率調整之。

第十九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 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 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 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 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 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 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 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 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 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 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 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 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 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 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 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 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 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 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 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 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 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 (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 (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 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 應按本條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並支領退職 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 六項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至第六項及前項 規定計算之退職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 (年功)俸或月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 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 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 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 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 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 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 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 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 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 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 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 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 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 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 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 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 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 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 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 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 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 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三項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 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 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 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 (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 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 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 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本條修正施行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 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 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 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 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 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 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 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 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 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 分為之。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 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 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 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 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 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 償金。

>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 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 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 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 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 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 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 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 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 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 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 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 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 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 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 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 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 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 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 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 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 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 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屬。但退職政務 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 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 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 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 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 總額。

>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 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 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 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 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 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 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 者,不適用之。
 -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 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 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 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 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 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 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 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 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三十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 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 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 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 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 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 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 宜。有賸餘者,歸屬公庫。

-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 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 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褫奪公權終身。
 -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 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 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 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 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 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 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 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 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 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政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 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

- 一、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
 -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 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二 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 金本息。
 -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以該政 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數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 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

二、請求分配一次給與者:

-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 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 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一 次給與。
-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以該政務人 員請領之一次給與數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 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請求分配退職酬勞金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按其審定 退職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 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 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 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 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 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 不適用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該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審定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時,按前條規定核算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 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者,自其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 退職酬勞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 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 扣減。
- 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和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 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 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扣 減與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 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三十四條所定分配該政務人員 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 第三十七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 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 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 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 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 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 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 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 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 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 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 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 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第三十八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 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 無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 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 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 %0.09 58.5% 57.0% 54.0% 51.0% 46.5% 45.0% 43.5% 39.0% 37.5% 36.0% 30.0% 以級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年一月一日至 六年一月一日至 1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61.5% 58.5% 55.5% 49.5% 43.5% 37.5% %0.09 57.0% 54.0% 52.5% 51.0% 48.0% 46.5% 45.0% 42.0% 40.5% 39.0% 36.0% 34.5% 33.0% 31.5% 第四項附表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 63.0% 58.5% 51.0% 46.5% 37.5% 61.5% %0.09 57.0% 55.5% 54.0% 52.5% 49.5% 48.0% 45.0% 43.5% 42.0% 40.5% 39.0% 36.0% 34.5% 33.0% 64.5% 52.5% 3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0.99 54.0% 52.5%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1.0% 49.5% 48.0% 46.5% 43.5% 42.0% 40.5% 37,5% 36.0% 45.0% 39.0%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0.69 %0.09 67.5% %0.99 61.5% 58.5% 55.5% 54.0% 52.5% 51.0% 49.5% 46.5% 40.5% 39.0% 64.5% 63.0% 57.0% 48.0% 45.0% 43.5% 42.0% 70.5% %0.99 52.5% %0.69 67.5%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 72.0% 70.5% %0.69 63.0% 55.5% 54.0% 52.5% 45.0% 42.0% 67.5% 64.5% 61.5% %0.09 58.5% 57.0% 51.0% 49.5% 48.0% 46.5% 43.5% %0.99 73.5% 72.0% 70.5% %0.69 67.5% %0.99 64.5% 63.0% 61.5% %0.09 58.5% 57.0% 55.5% 54.0% 52.5% 49.5% 48.0% 46.5% 45.0% 43.5% 51.0% 75.0% 73.5% 72.0% 70.5% 63.0% 58.5% 55.5% 48.0% 45.0% %0.69 .5% %0.99 64.5% 61.5% %0.09 57.0% 54.0% 52.5% 51.0% 49.5% 46.5% 67 ١ **定表** 實施期間 十五以下 1 발 박 三十五 四十三 計 ニナ九 イナ 1+4 半り 二十五 甲二 뱎 +1 + 7 文 4 华 + 吊衛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十 八年一月一日 37.0% 21.0% 20.0% 38.0% 32.0% 30.0% 28.0% 27.0% 24.0% 23.0% 40.0% 39.0% 36.0% 35.0% 34.0% 33.0% 31.0% 29.0% 25.0% 26.0% 一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25.5% 22.5% 21.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30.5% 29.5% 28.5% 27.5% 26.5% 24.5% 23.5% 43.0% 42.0% 41.0% 24.0% 23.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29.0% 28.0% 27.0% 26.0% 25.0% 30.0%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29.5% 28.5% 27.5% 26.5% 25.5% 24.5% 30.5% 46.0% 45.0% 44.0% 43.0% 39.0% 38.0% 37.0% 35.0% 33.0% 30.0% 29.0% 28.0% 27.0% 26.0% 42.0% 41.0% 40.0% 36.0% 34.0% 31.0% 32.0% 30.5% 28.5% 27.5% 47.5% 46.5% 45.5% 44.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29.5% 43.5% 42.5% 41.5% 49.0% 48.0% 47.0% 46.0% 45.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44.0% 31.5% 50.5% 42.5% 40.5% 38.5% 36.5% 35.5% 34.5% 33.5% 30.5% 49.5% 48.5% 46.5% 45.5% 44.5% 43.5% 41.5% 39.5% 37.5% 32.5%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 52.0% 50.0% 45.0% 36.0% 51.0% 49.0% 48.0% 47.0% 46.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5.0% 34.0% 33.0% 32.0% 53.5% 41.5% 37.5% 36.5% 35.5% 34.5% 33.5% 44.5% 42.5% 40.5% 39.5% 38.5% 52.5% 51.5% 50.5% 49.5% 47.5% 46.5% 45.5% 43.5% 48.5% 53.0% 43.0% 39.0% 38.0% 36.0% 35.0% 55.0% 54.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2.0% 41.0% 40.0% 37.0% 實施期間 十五以下 발 1+4 华市 甲十回 빌 1 ナナ 二十五 四十二 발 # 三十五 ニナカ 1+1 $+\chi$ イ 4 **长** # 1 光衛 任職年資 军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任命彭德俊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任命張妤羚、李建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任命陳冠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任命劉進興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蔡文傑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王東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周妙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有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皓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定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瑞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冠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曾淑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施錫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施錫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施義哲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任命毛少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淑莉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譚文玲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宛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勁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文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簡任第 十職等主任,陳英松為最高法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涂翡珊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重光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

任命廖素娟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沈鳳樑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派蘇瑞文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潘沛鏵為臺南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彦甫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蔡蓮日為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余世銘為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宋俞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盛兆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坤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貞妙、侯瑞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愛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暄喬、蕭珺邑、胡靚、郭芳吟、朱小君、孫于峰、王麗茜、 呂南青、林姿君、孫秀青、陳冠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建霖、徐繼威、文翊瑋、彭悠儷、楊紹遠、劉漢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宏、洪國隆、陳書政、鄧皓中、張馨儀、洪茂崇、簡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伊真、薛書敏、黃紀溱、彭鏞樺、賴宜盈、李安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炫瑋、陳彥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謚誠、陳晉育、江伯誼、余凱智、靖浩志、蕭斐甄、丁宏峻、張允暉、余淑賢、賴俊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玫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庭詠、陳雨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弘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宗富、蘇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芸、林盈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正衡、王秀婷、王豐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巧茵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任命張晉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冠華、游家源、林冠儀、陳思豪、黃勝輝、邱建霖、龔上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宗吾、林柏成、蔡壹淵、黃國睿、許明義、許勝喬、許哲

魁、吳建飛、陳杰劭、王奏誠、徐銘徽、陳俊龍、侯又正、陳柏宇為 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崇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任命李秋芳、陳志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李守仁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懿強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起文、林科揚、黃志勝、邱陳煜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淑姿、桂志芸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呂世壹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商牧群為教育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嘉倩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錫鴻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盧貴美為國立中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慧珍為經濟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裕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蔡永豐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光陽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姿婷為交通部航 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倩莉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朱文勇為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凌雲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秀敏為科技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徐慧如、林文中、巫昱賢、翁一平、羅詩婷、侯宗文、李家嫺、范雅婷、詹書婷、楊濬黌、施泓仰、高永鑫、嚴亭筑、黄羿涵、趙家平、張格嫚、胡峰銘、蔡羿平、阮逸凡、何瀚昀、陳嘉珮、林聖斌、林奕伶、張壹竣、黄義偉、劉亭蘭、張富庭、謝佳育、陳斯平、蔡潔旻、陳怡任、史豫寧、劉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婷、王文志、徐子甯、朱明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富豐、施文斌、張簡永專、陳信雄、李德傳、陳彥君、林君印、劉光美、陳婷薇、黃崇瑜、鄭巧屏、邱千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明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緯如、朱詩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瑜真、雍璧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弦錡、林奕成、董曉威、王佑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慶彬、許庭彰、莊美欣、陳育安、林芳妏、蔡如美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任命周文智、許錫榮為警監三階警察官,吳進宗為警監四階警察官。任命徐子明、彭明硯、謝昌融、邱耀瑋、林鈺智、黃燕鈞、張駿宏、許庭榕、李青翰、賴若蘭、王建智、吳順富、劉璟薇、吳明遠、陳彥維、魏楨、陳志祐、鄒育仁、洪珮珊、呂俊學、謝旻廷、呂宗宸、王晧宇、林佳輝、吳僑昇、張小慶、葉俊麟、鍾享旻、劉立中、林碩彥、林書玄、潘經友、方公政、葉俊逸、鍾富宸、龔金銘、許文華、黃財源、呂凱寰、范姜瑜豪、劉佩珊、曹峻華、張進益、楊喬瑋、陳永斌、蔡佳明、李楷農、

蔡耀陞、朱慶章、游博安、朱遠任、郭立人、林祿廸、郭行修、陳盈宏、 葉承潤、曾啓銘、許雅峻、徐瑞南、蔡遲恭、江宗賢、歐子華、胡碧蘭、 楊志宏、曾仁青、林秀如、賴致蓉、蔡昆儒、沈詩翎、李貞霖、魏俊杰為 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95010 號

輔仁大學教授、耶穌會神父羅四維,博約慈愷,簡素熙怡。少歲卒業美國加州羅耀拉大學,潛心公益關懷,矢志投身教會,傾抱寫誠,高情弘致。爰奉派東渡來臺,開啟服務奉獻之異鄉年月。復淬勉脩業,砥礪耽研,獲母國聖母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遄返執教輔仁大學,縷析社會福利制度,深化專業學程品質;嗣積極籌設社會工作學系,榮膺首任系主任,允為國內社工學科領域先驅,建置培才,覃思謨遠;蹊徑獨闢,吐故容新。期間厚植交換學生計畫,精進獨特啟發教學;激勵參與國際志工,厚實移地生活體驗;推展文化學術交流,提供多元前瞻方案,施惠布德,薰沐諄誨;彝倫作文學研交流,提供多元前瞻方案,施惠布德,薰沐諄誨;彝倫作章功多。曾獲一〇四年內政部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一〇六年新北市榮譽市民暨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等殊譽,貫道履仁,奕世揚芬。綜其一生,翻轉臺灣社工教育走向,協濟推展亞洲城市外交,絜操聲采,懿行默化;大愛遺風,蓬島芳垂。遽聞安息主懷,軫悼良般,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馨德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年7月28日至106年8月3日

7月28日(星期五)

視導「空軍第443戰術戰鬥機聯隊」各項演練,瞭解聯隊訓練情形並慰勉國軍弟兄(臺南市空軍臺南基地)

7月29日(星期六)

視察「尼莎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聽取颱風動態情資研判及應 變作業綜合報告簡報後致詞(新北市新店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月3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月31日(星期一)

- 視導第四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聽取南部地區整體受災情況以及 救災相關部署簡報,並向第一線救災同仁表達慰問之意(陸軍第 八軍團)
- 前往屏東親林公園、東港第一大排勘災(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

8月1日(星期二)

蒞臨「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

8月2日(星期三)

接見「2017年弗羅茲瓦夫第10屆世界運動會得獎隊伍教練及選 手代表」一行

8月3日(星期四)

- 接見「英國國會議員訪臺團」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57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 名學生」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年7月28日至106年8月3日

7月28日(星期五)

- 參訪高雄市「茄萣日間照顧中心」、「善逸日間照顧中心」、「彌陀育兒資源中心」及「新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盼續落實在地老化精神及推動育兒服務(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
- 參訪臺南市「開元日間照顧中心」及「振興社區關懷據點」期勉市政府繼續努力推動長照2.0(臺南市北區)
- 蒞臨「2017 第四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開幕典禮」致詞並 為比賽開球(臺南市南區臺南市立棒球場)

7月29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月3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月31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月1日(星期二)

 蒞臨「2017世界洋服同業聯盟第37屆年會開幕典禮」致詞(臺 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8月2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月3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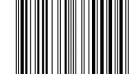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中 華 郵 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